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长城军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七、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3:00

地点：公司会议室

序号	会议议程	主持人 报告人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涂 荣
二、	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李 宇
2.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侯 峻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涂 荣
七、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股东书面投票表决	
2.	现场休会，由股东代表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3.	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计投票结果	
4.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6.	董事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	
7.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八、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营业收入：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安心，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松林，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4 年审计费用合计 8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议案二：

##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约为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